

##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）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2019年3月27日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### 二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

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，按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。

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按“财会〔2018〕15号文”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事项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

